附件5

2023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

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专项审计报告

（参考格式）

×××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2023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》，对贵公司申报“2023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”——“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”方向的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长的符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纳统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或餐饮业，不得晚于2021年年度入库。

（二）2022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批零餐住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（含企业和个体户）。

（三）2022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同比增量批发业1亿元及以上、零售业5000万元及以上、住宿业和餐饮业300万元及以上。

三、增收情况

根据×××公司提供的2021年、2022年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得出贵公司2022年的增收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销售额  （营业额）  （万元） | 2022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  （万元） | 同比增长  （%） | 同比增量  （万元） |
| A | B | （B-A）\*100%/A | B-A |

注：销售额（营业额）计算公式见《2023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》。

四、审计结论

×××公司统计入库时间为×年×月，入库行业为×××，2022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同比增长×%，同比增量×万元。符合《2023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》——“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”方向的申报条件。

（附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）

**备注：此模板供参考**